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十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胃镜室国产 ERCP 耗材(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一次性使用导丝、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一次性使用镍钛取石网篮、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一次性使用鼻胆引流管、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结扎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胃镜室国产 ERCP 耗材(镍钛记忆合金食道支架、镍钛记忆合金肠道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700.52 万元,资产总额 502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胃镜室国产 ERCP 耗材(消毒液(邻苯二甲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卫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29 万元,资产总额 12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福瑞士商贸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十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一次性使用导丝,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一次性使用镍钛取石网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结扎装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2 人, 营业收入为14757.1 万元, 资产总额3010.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一次性使用鼻胆引流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4757.1 万元，资产总额 3010.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提供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准填报说明，投标文件中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十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胃镜室国产ERCP耗材(镍钛记忆合金食道支架、镍钛记忆合金肠道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700.52 万元, 资产总额 502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十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胃镜室国产ERCP耗材（消毒液（邻苯二甲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卫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29 万元，资产总额 12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杭州卫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